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潘惠珍
電 話：(02)77366309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67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電子交換收文章

主旨：有關辦理兩岸校際交流，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邀請文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3月2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39447號函諒悉。
- 二、旨揭邀請函之文字內容，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，並確認符合未限制學術自由之原則，則可於程序完備後逕行發送。
- 三、校方如需確認邀請函文字的妥適性，可報部核辦，經核定之邀請函，倘嗣後需修改內容，請秉上述程序及原則辦理，毋須再報部核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7-06-08 11:36:48

擬：公告給全校各單位知悉，並請依本文說明辦理。
2. 未來校內各單位如須出具邀請文書，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國務組，陳請校長核可。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是否妥適，請核示。

1060609

國際與兩岸交流組 本組 長于敦訓 1060610

黃伯和 106.6.1.2

綜合業務組 蘇雅玲 2017.0613

秘書處 孫惠民 0613

黃伯和 106.6.1.4

長榮大學 總收發



106000666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0614

106.6.8

文件編號

(此欄位由國際處填寫)

長榮大學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文件 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邀請者				
受文者 (受邀者)	(單位/姓名/職稱)			
文件名稱 (用途說明)				
附件	請檢附將發送之文件。			
申請單位		國際處		決 行
承辦人	承辦人	秘書處		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		